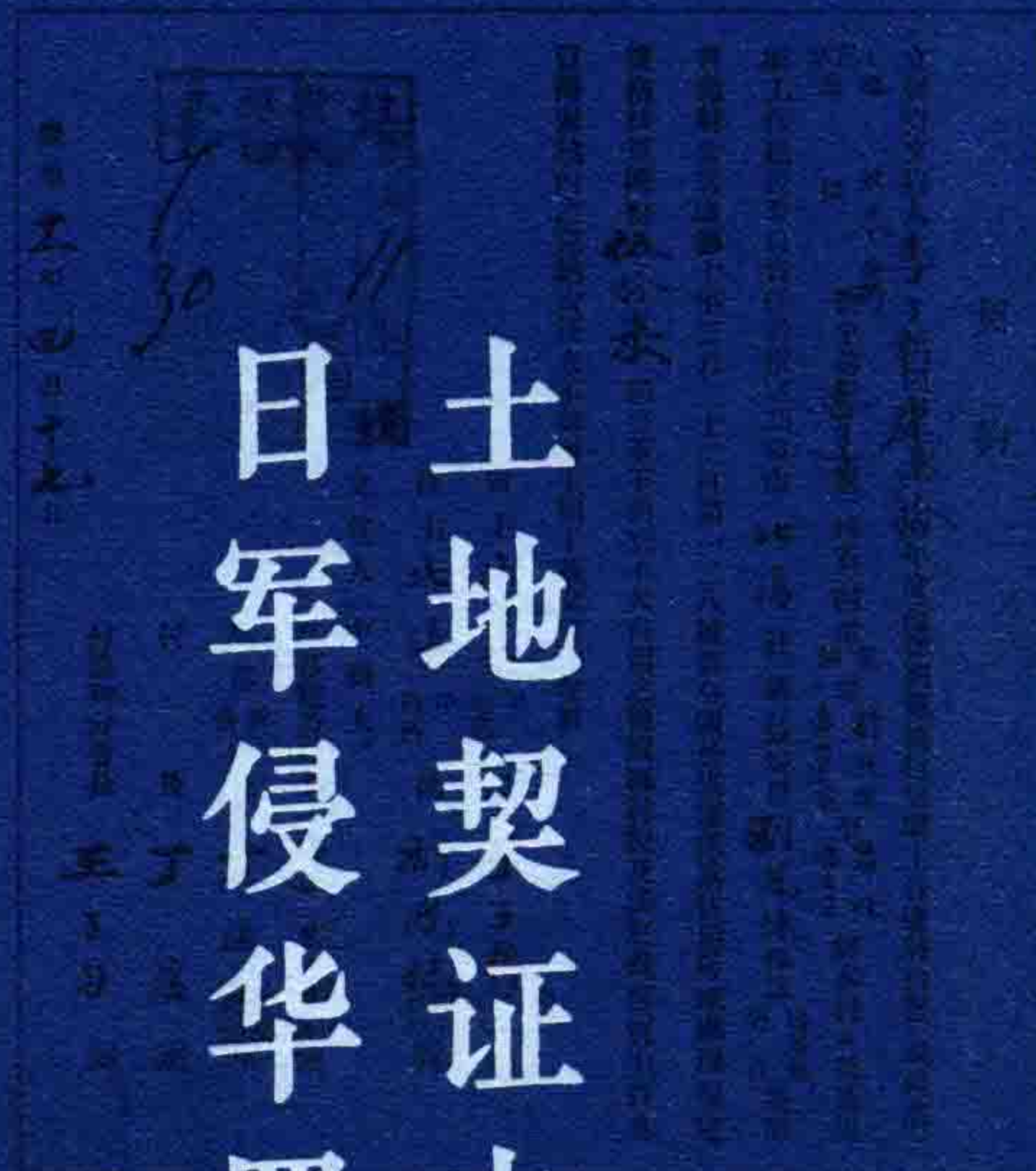




土地契证中的 日军侵华罪证

楼戡定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楼戡定 编著

土地契证中的 日军侵华罪证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契证中的日军侵华罪证/楼戡定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7-208-14612-9

I. ①土… II. ①楼… III. ①侵华事件-史料-日本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6739 号

责任编辑 张晓玲

装帧设计 范昊如 夏 雪

土地契证中的日军侵华罪证

楼戡定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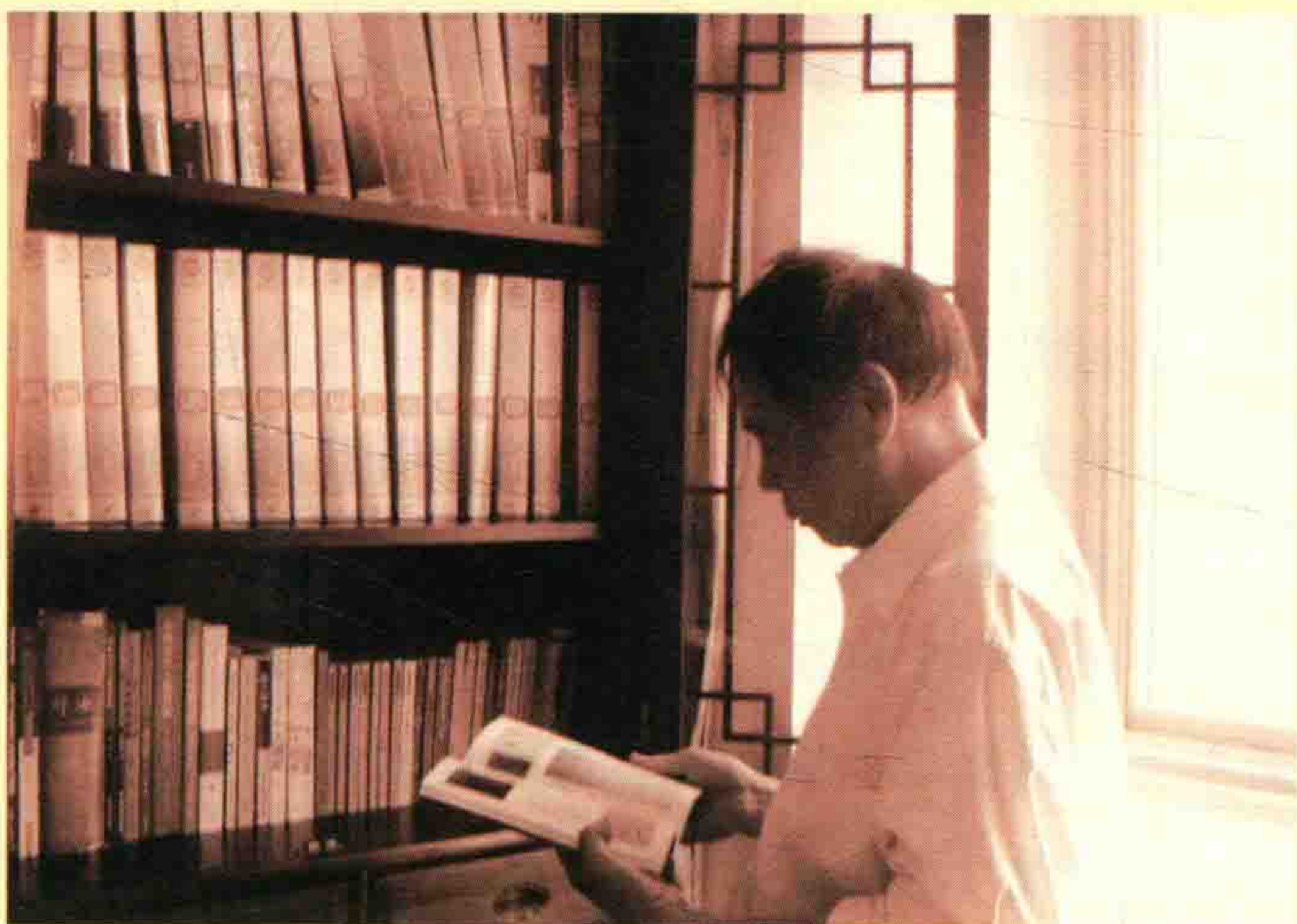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5,000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612-9/K·2657

定价 60.00 元



楼戡定 1945 年 11 月生，原杭州大学历史学系毕业。祖籍浙江诸暨，2005 年诸暨市教育局教研室退休，2006 年定居上海。从事中学历史教学和教学教研、学校行政工作数十年。爱好古今土地契证收藏，在全国主要收藏报刊上发表文章四十余篇，参与藏友土地契证书籍编写三本。2017 年 4 月，编著的《红色土地契证集粹》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前言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而后步步深入，至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发生，侵华战争全面爆发。中国人民为此经历了长达十四年的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终于在1945年9月，取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完全胜利。日寇侵华期间，扶植傀儡政权，对中国人民实行灭绝人性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开展疯狂的经济掠夺，无恶不作，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大罪。铁证如山！

本人是一位古今地契、土地证和田赋税票的收藏爱好者。收藏有明代以来的土地契证五千余份，涵盖全国五十多个新旧建制省（市）六百五十余县。这里展示的土地证、地契、田赋税票，就是从抗日战争时期七百余份藏品中选取的一部分。这些土地契证从一个侧面真实地记录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恶历史，它是日寇对中国进行屠杀和掠夺的铁证，是十分难得的见证日本侵略的实物资料。在当前，展示这些日军侵华实物，对于揭露日本侵略者的罪恶，牢记这一惨痛历史；对于戳穿日本右翼否认、美化和篡改侵略历史的无耻行径，认清他们

目 录

前 言.....	001
一、伪满洲国土地执照.....	001
二、伪满洲国田赋税票.....	038
三、制造千里“无人区”集家并村契约.....	050
四、因日军侵略失去的房地契“补契”.....	058
（一）因日寇“扫荡”失去的房地契补契	058
（二）因抗日群众“坚壁清野”失去的房地契补契	128
（三）因国民政府抗日部队失去的房地契补契	138
五、地方傀儡政权的土地契证.....	149

六、没收汉奸财产分配给村民的房地契.....157

七、见证日寇侵略的其他土地契证..... 164

主要参考文献.....173

后 记.....174

一、伪满洲国土地执照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中国东北三省，次年扶植清末逊位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建立了“满洲国”。溥仪任“执政”，年号“大同”。1934年3月，伪满洲国改行帝制，溥仪由“执政”改称“皇帝”，改“满洲国”为“满洲帝国”，年号改为“康德”。日本控制着伪满洲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乃至组织人事大权，实行殖民统治。

伪满洲国建立之后，日本侵略军在东北实行武装占领的同时，着手进行对东北的土地掠夺。1936年8月日本广田弘毅内阁通过了“二十年百万户移住计划案”，把向中国东北移民列为日本的国策之一。这是一个庞大的计划。目标是从1936年起，在20年内向中国东北移居日本农业开拓民100万户，500万人，移民用地1000万顷。这样，从1937年起，日本开始了大规模向中国东北的移民侵略。

1936年（伪满康德三年）“满洲帝国”颁布了“土地审定法”，1937年（伪满康德四年）又颁布了“不动产登记法”及同法实行法，开始对东北全境原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进行重新丈量。令土地所有者申报土地之所在，通报四至、地种、面积、等级，并提供土地邻户之证明。经测量核实产权后，依照1936年颁布的“土地审定法”，对土地所有者重新发证。

凡未确权的原皇产地、公有地及“无土地契约之土地”皆

收回“国有”(实为日本殖民者所有)。通过这种地籍管理，日伪全部控制了“国有”、公有和私有土地。它对外宣称，将利用土地充足移民用地，而实际上这些分配给日本移民的土地，都是侵占中国农民良田。为稳定日本农业移民，还推行殖民主义的土地制，确立开拓农地世袭家产制。为防止移民用地分散，一般以200—300户为一“开拓团”。此后日本移民便成了“日本开拓民”。但是，他们占有大量耕地，却无力自己耕种，于是就纷纷租给中国农民以收取地租。其租额一般占农民收获量的50%—60%，不管收成如何，必须如数缴粮。有的农户缴了租粮后所剩无几，日本开拓民便借机用强买、诱买或“参押”，即让农民以土地执照作抵押获得兑款等方法掠夺农田，逼得农民不得不到偏僻的坡地、草地开荒（这样的土地叫“后开土地”）。

地籍整理的过程，是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殖民土地制的过程，伪满政府则是日本侵略者的走狗和帮凶。这些伪满“土地执照”印记着日本帝国主义疯狂推行殖民土地制的罪恶行径，流淌着中国农民的血和泪。

1. 伪满大同元年（1932 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不动产收件单（图 1）

1-11/冊

號 一 八 〇 一 第		號 登 數 記
部 示 標 產 動 不		
欄 壹		先 標 後 示
第 圖式檔案簿第 冊 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第 冊 頁	標 示 事 項
右至	左至	後至
前至		方尺
坐落特別區哈爾濱中四區無綫電文化街三二六六號		收件大同九年七月廿日第三二四號
基地之方地係屬地方丈		方尺
1 樞裁		先 標 後 示
		標 示 事 項
		先 標 後 示
全部 120		標 示 事 項

9 厘米 × 6.5 厘米

图 1

2. 伪满康德四年（1937 年）锦州市义县土地执照（图 2）



左 22.5 厘米 × 29.5 厘米 右 29.5 厘米 × 35.5 厘米

图 2

土地執照

錦州省公署

為

發給執照事今有
權利雖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所定發給土地執照以憑管業

張君公

東邊

西邊



甘肅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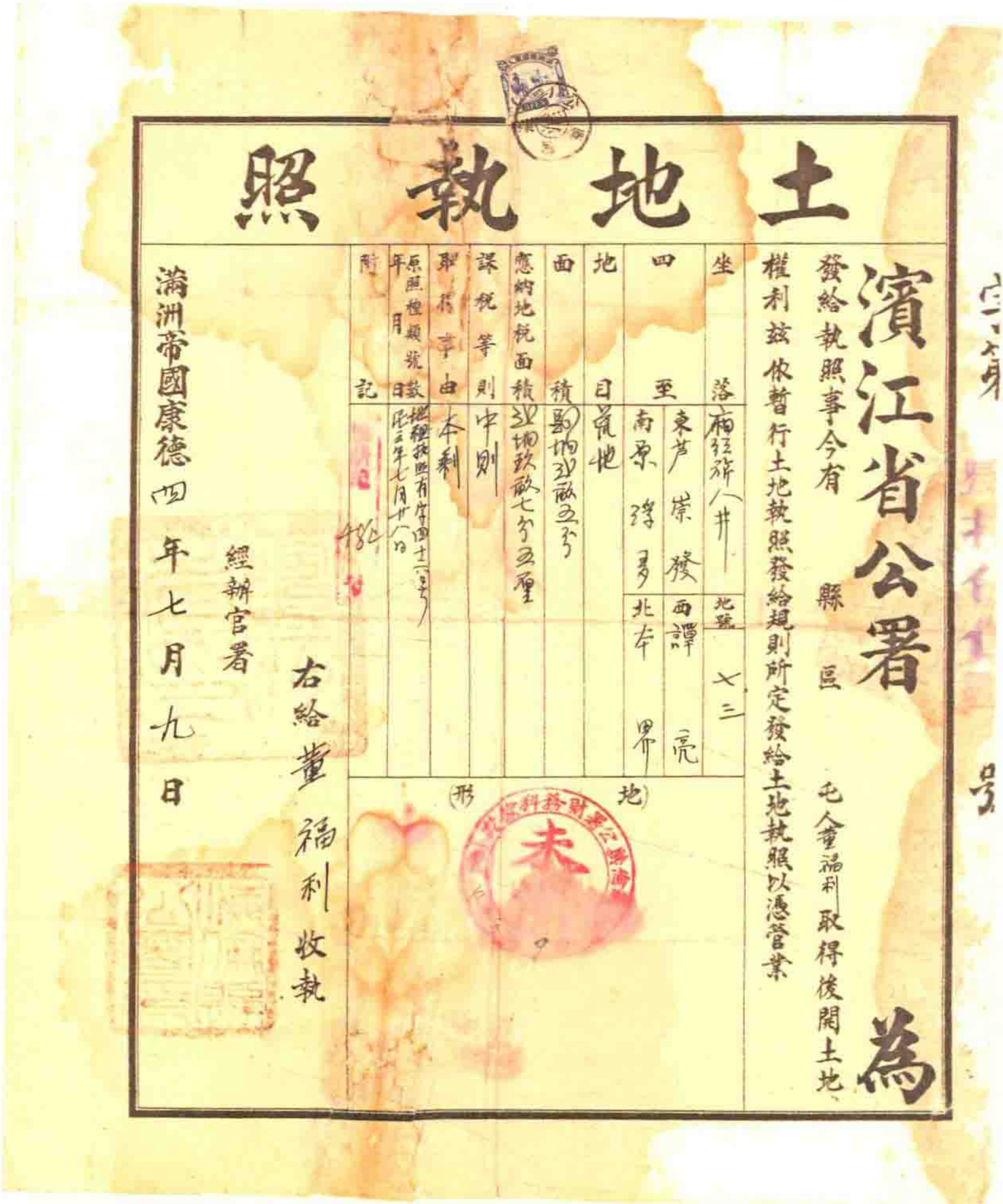
附
年
原
取
稅
事
由
記

打結證明

右給甘肅恩收執

锦州省：1934 年为伪满洲国所设，由奉天省及热河省部分地区析置。1945 年 8 月，伪满洲国覆灭，锦州省随之撤销。

3. 伪满康德四年（1937 年）滨江省海伦县土地执照（图 3）



29.5 厘米 × 35.5 厘米

图 3

滨江省：位于黑龙江地区南部。1934年12月为伪满所设。1945年8月，伪满洲国覆灭，滨江省随之撤销。

4. 伪满康德五年（1938年）辽宁省开原县土地执照（图4）

这是伪满康德五年始，伪满洲国统一发布的“土地执照”。

封面的图案中加有伪满洲国国旗。其内容与中国传统土地证相比，有以下几点不同：（1）土地面积按平方米计算；（2）土地分级极细，级差很大，笔者藏品中可以看到五十三级、五十八级、六十级等；（3）执照背面注意事项有日文；（4）执照印纸下方，对着日光可见“地籍整理局”或“地籍总局”防伪水印文字。

背面右页是共有人名簿，分别有持分、住所、姓名三栏；左页为中、日文“注意”事项。



39 厘米 × 27 厘米，左为正面，右为背面
图 4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所姓名
-----	--------	-----

共有人名簿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持分住					所姓名持分住				

本執照係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之規定與不動產登錄法所定之登錄花邊有同一之效力

補費之聲請當須黏收入印紙一圓且在毀損時須添具其已毀損之執照在紛失時須添具保證人二名連署之保證書

性竟

平執照ハ不動産登録法並行法ノ規定ニ依リ不動産登録法ニ定ムル登録消
費ト同一ノ率ナリ有スルモノトス

此本報照テ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再發給テ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再發給ノ申請書ニハ秋入印紙一額ヲ添附シ且返納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
毀損シタル執照ノ紛失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保證人二名ノ連署シタル保證書

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三 本執照ニ契印ナキモノハ無効トス

5. 伪满康德六年（1939 年）辽宁省复县土地执照（图 5）



39 厘米 × 27 厘米

图 5